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12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交造价〔2018〕194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报废2009年10月购置的柯达i1420扫描仪一项资产，账面价值9.9万元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残值收入及时通过省

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资产处置申请表（造价站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